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3〕16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府办规〔2022〕2号）、《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浦委办发〔2020〕6号）等文件规定，为促进浦东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作用，立足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行动，体现“城市所需、农村所能、区域特点”，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基本路径，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现代金融、乡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乡土文化和人文历史三大优势，积极探索稳健、增值、共建、共享的多样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二）总体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促发展。坚

持“在农、为农、兴农、利农”理念，持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的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力争至 2030 年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总量翻一番。

二、主要任务

（一）拓宽集体资金投资渠道行动

统筹拓宽农村集体资金投资渠道，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收益。各镇全面梳理农村集体资金，建立以优质项目为载体的统筹机制，投资镇级园区开发建设、参与投资经评估后风险可控和收益稳定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如：人才公寓、集体宿舍等）、有现金流的不动产项目、乡村振兴优质农业产业项目等，以及进一步统筹购置区属保障性住房商业配套设施等，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盘活集体资产资源行动

做优存量集体资产，各镇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量房屋资产，对历史上形成的无证集体建设用地及物业资产，能够补办登记的予以确权登记；对业态、效益等相对低效使用的，组织开展“二次开发”，积极组织导入优质资源和主体盘活使用。

提升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效能，盘活低效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对部分有利于促进发展的集体建设用地，充分考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根据农村集体资产处置民主程序进行处置。做优乡村振兴项目，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优化浦东乡村产业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流程，缩短项目落地时间。

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过程中，力争全区落实乡村产业项目

不少于 50 个，其中 2023 年 20 个，2024 年 20 个，2025 年 10 个。

（三）提升镇级集体经济实力行动

全面提升镇级集体企业的营收实力。各镇开展镇级集体企业专项治理评估，按照实体经营型、招商引资型、公共服务型，合理确定每家企业发展定位，明确主责主业，实行分类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体经营型企业以提升企业效益为主要目标，兼顾社会效益；招商引资型、公共服务型企业以服务保障政府工作，实现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兼顾成本控制。

各镇应深化镇级集体企业改革，引导符合条件的镇级集体企业按规定程序开展更多公共管理服务和区域开发建设等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上市培育。

2023 年全面完成镇级企业发展评估治理和改革，完成镇级集体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推动清理僵尸企业、空壳企业，逐步退出投资回报率较低的企业。至 2024 年镇级集体企业均有收益，至 2025 年镇级集体企业营收实力明显增强。

（四）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行动

全面梳理各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按照特色农业产业供给型、城郊综合服务型、乡村休闲型等，探索不同发展路径。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本村养护、环卫、管护等公共管理服务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项目，以入股、合作等方式与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合作，实现共赢。研究并形成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一村一发展策略”，打造特色产业项目，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

各村要加强对流转土地、机动地、减量化复垦后的土地、镇委托村管理的承包经营权换取社会保障土地等集体土地的使用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

至 2023 年，完成村级集体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村实现“应分配尽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年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村全部达到 50 万元以上。至 2025 年，村集体经济活力明显增强。

（五）塑造农村集体企业品牌行动

以投资类、提升类、服务类等类型为基础，加大农村集体企业品牌宣传力度。总结宣传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农村集体企业品牌，每年评选一批明星农村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带动能手和农村集体总资产亿元村等。

（六）做强农村综合帮扶行动

落实《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属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浦委办发〔2022〕58 号），围绕方案明确的“促进镇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和“加快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凸显农业农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美学价值”两个主要目标，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着力解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思路、资源、渠道、品牌、管理等问题，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的品牌能级和管理水平。

通过国有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

展。加大乡村各类产业项目投入和带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由区、镇涉农主体建设的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设施租赁给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项目财政性资产获得的租金收益（不含土地流转费）70%反哺给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按照市新一轮促发展的帮扶要求，研究制定新区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政策。

（七）鼓励参与投资促进行动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引进的项目，按照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企业相应奖励。对符合要求的农村集体企业，可以按照新区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八）拓展金融服务行动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企业参与经营性项目信贷的投放力度，提供优惠利率。推动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企业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鼓励开展以生产经营设备设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齐全的集体物业资产、资产资源收益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物申请贷款。

（九）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选好“领头雁”，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实干、实绩导向，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带富能力强、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的干部充实到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队伍。发展“能人经济”，鼓励农村集体企业聘用具有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的

专业人员担任领导岗位，支持引进有实力、懂农村、善经营的团队，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十）加强监督和管理行动

进一步加强区、镇两级对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管理的全面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会议作用，进一步规范改制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备案、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公务卡结算等各项管理制度。依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应用场景，建立实时预警、闭环处置的“智能”监管机制，确保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健康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部门联动协作推进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充分发挥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区农业农村委、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建交委、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和金融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高度统筹、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重要政策，共同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推进行动有效落实

各镇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责任主体，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示范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谋划推进。各镇应因地制宜、

分类施策，根据本行动计划研究制定本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

（三）完善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考核机制，各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区对镇的年度考核重点任务。净资产增长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纳入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重要考核内容。各镇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设定年度发展目标和任期发展目标，加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各镇应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或集体企业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对连续两年以上未完成考核任务目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或企业管理人员，可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予以调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